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冀环排污权〔2023〕177号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 管理的落实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，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管理的落实措施》已经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管理的 落实措施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4〕38号)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61号),为推动落实《河北省排污权政府储备管理暂行办法》,进一步加强政府储备排污权投放、出让、使用管理,切实发挥政府储备排污权引导作用,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,提高排污单位自主减排内生动力,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严格政府储备投放管理。排污权是环境资源要素,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机制,严格管理。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省级排污权政府储备和投放管理,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各地负责市级排污权政府储备和投放,参照省厅做法建立健全分类分级审查制度,结合建设项目排放总量需求、辖区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等情况,进一步细化明确市级政府储备投放审查原则和标准。

二、建立省级政府储备审查制度。依据投放数量,省级政府储备排污权实行分类分级审查制度。其中:

A类:投放单项水污染物排污权大于50吨或单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大于100吨的,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会议研究审定。

B类: 投放单项水污染物排污权大于5吨或单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大于20吨的, 提交厅长专题会议研究审定。

C类: 投放单项水污染物排污权小于5吨或单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小于20吨的, 由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审定。

三、规范政府储备电子竞价出让。坚持市场导向、价格调节, 推动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以电子竞价为主、协议转让为补充, 促进排污单位自主减排、主动交易。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负责组织并不断优化排污权电子竞价交易,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试行同轮次竞得主体差额竞得方式, 进一步活跃市场交易, 促进交易市场健康稳定运行, 未竞得主体可直接报名参加后续电子竞价交易, 不再进行主体资格审查。

四、规范政府储备协议出让。省、市重点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经审查可使用政府储备保障的, 或者新增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排污权合计小于1吨且削减来源于政府储备的, 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。协议转让政府储备排污权的,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提供快捷便利交易服务, 取消事前公告、简化登记注册, 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手续; 出让价格参照建设项目所在地前10个交易日平均成交价格执行。

五、建立政府储备平衡机制。强化总量控制政府主导作用,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、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功能区要求的地级市, 实行倍量区域削减和倍量交易。建设单位通过排污

权市场交易取得其新增排污权，其余需要倍量交易的排污权按照排污权分级管理权限，由政府回购纳入政府储备或者使用政府储备排污权进行平衡。

六、规范政府储备台账管理。各地要加强政府储备管理，建立健全政府储备、投放出让、回购平衡3本台账，每季度前10日内向省厅报送上季度政府储备排污权使用情况报告和台账，并在官网向社会公开政府储备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政府储备使用情况应每半年抄送同级发改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，每年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当年政府储备排污权管理使用情况。

七、加强政府储备督导调度。省厅将开展专项督导调研，重点调研政府储备台账管理、出让审查、市场交易等内容，及时帮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各地要加强政府储备排污权管理的总结评估，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，树立样板标杆，营造创先争优秀良好局面。